

(9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潜在供应商应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2024年以来3起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服务的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2024年以来3起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服务的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